

专利价值评价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patent value evaluation

2021 - 12 - 27 发布

2022 - 01 - 27 实施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要求 2

5 评价程序 2

 5.1 明确评价目的 2

 5.2 成立评价小组 2

 5.3 调查收集信息 3

 5.4 分析汇总信息 3

 5.5 评价测算 3

 5.6 编制并提交评价报告 3

附录 A（规范性） 专利价值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5

 A.1 专利价值评价指标体系 5

 A.2 评价标准 5

附录 B（规范性） 专利价值计算公式 13

 B.1 单项指标模块平均分计算公式 13

 B.2 专利价值综合评价计算公式 13

附录 C（资料性） 专利价值评价报告编制大纲 14

参考文献 1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归口并组织实施。

专利价值评价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专利价值评价的基本要求、评价程序、评价指标体系、评价内容及评价计算公式。

本文件适用于专利评价机构对获得授权的有效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在专利权转让、许可、质押、投融资过程中的技术价值和法律价值的评价。专利评选及专利技术先进性评价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1374—2008 知识产权文献与信息 基本词汇

3 术语和定义

GB/T 21374—2008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专利价值 patent value

受法律保护的专利权给其所有者或使用者带来的技术价值和法律价值。

3.2

专利价值评价 evaluation of patent value

对专利权的技术价值、法律价值进行定性和定量测算的综合活动。

3.3

评价基准日 base date of patent evaluation

专利评价机构接受委托评价任务后，确定委托评价对象价值的具体日期（精确到某年某月某日）。

3.4

检索基准日 base date of patent search

专利评价机构接受委托评价任务后，为获得用于评价专利技术先进程度的公开文件所选定的具体日期（精确到某年某月某日）。

3.5

同族专利 patent family members

基于同一优先权文件，在不同国家或地区，以及地区间专利组织多次申请、多次公布或批准的内容相同或基本相同的一组专利文件。

3.6

跟随专利 following patent

在待评价专利申请日之后，申请、公布的与该项专利技术密切相关的专利文件。

注：密切相关通常指与待评价专利技术领域相同，且给出的新技术方案可完全替代待评价专利技术，或者通过待评价专利部分技术特征的省略、替代而获得。

3.7

专利保护可靠度 reliability of patent protection

专利权人或使用者面对涉嫌侵权客体时，采用现行的侵权判定规则，判断涉嫌侵权客体是否落入待评价专利保护范围的可靠程度。

3.8

专利转让度 assignment level of patent

截至评价基准日，在专利检索的基础上，结合相关专利的公开、授权情况，以及有待评价专利相关的非专利技术的披露和实施情况，综合判断待评价专利转让、许可、作价入股、变现及处置的可行性。

3.9

专利技术先进度 advantage of patent

截至评价基准日，待评价专利技术相比本领域的其他技术，在新颖性、创造性、实用性、领先性、成熟性等方面的先进程度。

3.10

专利技术实施度 implementation level of patent

待评价专利技术的授权、确权文本所记载的内容，与专利转化后对应产品的关联程度。

4 基本要求

- 4.1 评价机构和评价活动参与者应对评价活动中获取的调查收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 4.2 评价机构应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业务，并接受相关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 4.3 评价机构应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并对评价小组做出的评价报告承担法律责任。
- 4.4 在评价工作实施前，评价机构应根据评价目的，基于专利技术所属的行业领域确立评价指标体系及赋分要求。

5 评价程序

5.1 明确评价目的

评价机构与委托人签订评价业务委托书，需明确以下事项：

- 评价的目的及评价报告的完成周期；
- 评价报告日和评价基准日；
- 成立评价小组并确定组长，明确职责；
- 评价人员资质要求；
- 保密要求；
- 其他必要的约定。

5.2 成立评价小组

5.2.1 评价小组宜包括评价机构工作人员及 3 名以上评价专家，评价小组成员应符合以下要求：

- 充分了解待评价专利所在行业的行业现状和发展趋势；
- 基于附录 A 选择评价指标并构建评价指标体系及赋分要求；
- 与委托人无利益关系或无直接行政隶属关系；
- 评价过程中客观履行职责，不受任何商业、财务或其他压力影响。

5.2.2 评价专家至少包括检索分析专家、精于知识产权诉讼业务的法律专家和待评价专利所属行业领域的技术专家。

5.3 调查收集信息

5.3.1 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包含但不限于专利基本著录项目。

5.3.2 法律信息

法律信息包含但不限于：

- 专利权有效状况和权属现状；
- 专利最终的授权文本、确权文本；
- 专利涉及的法律诉讼及无效宣告状态等；
- 专利的转让、实施许可、权利质押状态；
- 专利所涉及到的技术标准以及专利权人对该技术标准使用者所作的许可声明类型；
- 其它与待评价专利相关的法律信息。

5.3.3 技术信息

技术信息包含但不限于：

- 专利的审查意见通知书及审查意见的答复等文件等专利审查档案文件；
- 基于检索基准日获得的对比文件；
- 对该专利技术所属行业的鼓励或限制情况；
- 其它与待评价专利相关的技术信息。

5.4 分析汇总信息

5.4.1 筛选相近的对比文件，该对比文件包括：

- 申请日之前公开的、用于评价专利新颖性和创造性的公开文件；
- 在专利申请日与检索基准日之间公开的、用于评价专利技术先进程度的公开文件。

5.4.2 依据待评价专利的专利权人、发明人相关的内容，判断技术的更新或者专利技术的提前披露情况。

5.4.3 依据公开日期，对申请日之前公开的信息和申请日之后公开的信息进行分类。

5.4.4 评价小组将调查收集的信息汇总，复核后形成用于评价专利的数据包提交至评价专家。

5.5 评价测算

5.5.1 评价专家应提前阅读数据包中文件的内容。

5.5.2 评价专家应结合数据包信息以及对待评价专利文件的判断，按评价指标体系及附录 A 中的评价标准测算各项指标的分值。测算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内容：

- 应在检索评价的基础上对专利保护可靠度、专利权转让度指标给予相应的评分；
- 采用对比法，判断专利技术实施度、专利技术先进度指标在同类型、同评价基准日前提下所处的水平，给予相应的评分；
- 根据评价目的，评价机构可通过科学方法赋予各指标相应的权重。

5.5.3 评价专家应按附录 B 给出的计算公式获得评价专利综合分值。

5.6 编制并提交评价报告

5.6.1 评价小组依据待评价专利的得分情况，结合评价指标体系中各指标的具体要求，宜在 15 个工作日内或约定时间完成评价报告。

5.6.2 不影响最终评价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评价小组组长可与委托人就评价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必要沟通。

5.6.3 评价机构按业务委托书的要求向委托人提交评价报告，评价报告模板参见附录 C。

附 录 A
(规范性)

专利价值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A.1 专利价值评价指标体系

专利价值评价指标体系见表A.1。

表A.1 专利价值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维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法律价值	专利保护可靠度 (P ₁)	专利类别
		专利文本质量
		实施的受制约度
		对跟随专利的制约度
		稳定性
	专利权转让度 (P ₂)	辨识度
		纠纷及处置结果
		宣告专利权无效的理由及处置结果
		同族专利
		跟随专利架构的相关性
		专利向标准转化的情况
技术价值	专利技术先进度 (P ₃)	新颖性
		创造性
		实用性
		领先性
		成熟性 (度)
	专利技术实施度 (P ₄)	实施程度
		专利产品对待评价专利的依赖程度
		专利产品投放市场情况分析
		相近技术产业化程度

A.2 评价标准

A.2.1 专利保护可靠度

专利保护可靠度评价标准见表A.2。

表A.2 专利保护可靠度评价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评价标准
专利保护可靠度 (P ₁)	专利类别	通过专利的类型、发明的性质判断待评价专利的稳定性	发明专利的稳定性高于实用新型专利	待评价专利为发明专利，且至少其中1项独立权利要求为产品权利要求，且具有2个以上从属权利要求
				待评价专利为发明专利，且至少其中1项独立权利要求为产品权利要求
				待评价专利为方法发明专利，或待评价专利为实用新型专利，且至少具有2项以上从属权利要求
				待评价专利为实用新型专利
	专利文本质量	专利文本质量包括：(1) 独立权利要求的撰写质量；(2) 从属权利要求的布局及撰写质量；(3) 专利说明书的清晰完整程度及对权利要求的支持力度	见《专利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的相关规定	(1) 专利说明书对发明创造内容作出了清楚、完整的说明，实施例具体，结合附图达到所属领域技术人员能够实现的程度； (2) 且独立权利要求得到说明书支持，表述清晰、概括恰当； (3) 且从属权利要求布局合理，且从属权利要求不少于8项； (4) 且无《专利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1) 专利说明书对于技术方案的叙述清楚、完整，但对于背景技术、发明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技术效果其中1项以上的描述过于笼统； (2) 且独立权利要求得到说明书的支撑，概括恰当； (3) 且从属权利要求不少于5项且均有实质性技术特征； (4) 且无《专利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1) 专利说明书中有与权利要求对应的文字记载； (2) 且独立权利要求没有非必要技术特征； (3) 且至少3个从属权利要求中具有实质性技术特征； (4) 且无《专利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1) 专利说明书中有与权利要求对应的文字记载； (2) 且独立权利要求中非必要技术特征指向常规技术手段； (3) 且至少1个从属权利要求中具有实质性技术特征； (4) 且无《专利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1) 专利说明书中有与权利要求对应的文字记载； (2) 且独立权利要求中存在多个非必要技术特征，或者存在《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3) 且部分从属权利要求中具有实质性技术特征，但权利要求的合并将影响评价专利与企业主产品的相关性； (4) 且无《专利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满足以下任意一项： (1) 专利说明书的撰写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 (2) 存在《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3) 无从属权利要求或者从属权利要求中无实质性技术特征； (4) 不符合《专利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表 A.2 专利保护可靠度评价标准（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评价标准
专利保护可靠度 (P_i)	实施的受制约度	待评价专利技术方案是否落入在先专利的保护范围	将待评价专利与一件最接近的在先专利相对比,判断其与在先专利独立权利要求的重合度,技术特征存在差异的,判断两者是否构成等同	待评价专利可以在中国独立实施,不受中国存续专利的制约,并有有效同族专利布局
				待评价专利可在中国独立实施,不受中国存续专利的制约
				待评价专利虽受在先专利制约,但在先专利明显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十三条或第九条第一款的情形
				在先专利存在法律瑕疵,待评价专利具有避绕在先专利的空间,或存在不构成专利侵权的充分理由和证据
				待评价专利受在先专利的制约,但存在宣告在先专利权无效的可能性
				待评价专利落入在先专利保护范围,且相对于在先专利缺乏实质性特点
	对跟随专利的制约度	待评价专利对于后续改进技术实施的市场制约程度(后续技术规避专利侵权的概率)	将待评价专利与跟随专利对比,分析待评价专利能否有效限制跟随专利相对于评价专利的独立实施	未检索到跟随专利
				跟随专利毫无疑问的落入待评价专利的保护范围
				跟随专利与待评价专利存在区别技术特征,但区别特征符合等同技术特征的法律规定
				跟随专利与待评价专利落入并列技术方案,并不落入待评价专利保护范围
	稳定性	待评价专利被宣告专利权无效的概率	将待评价专利与专利申请日前的现有技术相对比,判断待评价专利是否存在《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六十五条规定的可能被宣告专利权无效的风险。拥有较多区别技术特征的专利稳定性高于拥有较少区别技术特征专利的稳定性	待评价专利独立权利要求与4篇以上现有技术的结合相比较区别技术特征多于3个,且不属于惯用技术手段的常规选择
				待评价专利独立权利要求与4篇现有技术的结合相比较,存在区别技术特征,且不属于惯用技术手段的常规选择
				待评价专利存在被4篇现有技术覆盖,或4篇现有技术与公知常识的结合威胁到专利创造性的情形
				待评价专利存在被3篇以内现有技术覆盖,或3篇以内现有技术与公知常识结合威胁到专利创造性的情形
				待评价专利被1篇现有技术覆盖,或明显属于《专利法实施细则》规定的可宣告专利权无效的情形

A.2.2 专利权转让度

专利权转让度评价标准表A.3。

表A.3 专利权转让度评价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专利权转让度 (P ₂)	辨识度	判断某一产品(方法)是否落入待评价专利保护范围的难易程度	通过辨识度分析,了解涉嫌侵权产品或者方法获得(知)的难易程度,以及涉嫌侵权产品或者方法与评价专利对比的难易程度	涉嫌侵权产品(方法)易获取,且易确定是否覆盖了待评价专利的全部技术特征
				涉嫌侵权产品(方法)易获取,且易确定是否覆盖了待评价专利独立权利要求的全部技术特征
				获取涉嫌侵权产品(方法)有一定难度,但易确定是否覆盖了待评价专利独立权利要求的全部技术特征
				获取涉嫌侵权产品(方法)有一定难度,通过实验、鉴定等技术手段可确定是否覆盖了待评价专利独立权利要求的全部技术特征
				涉嫌侵权产品(方法)难以获取,通过实验、鉴定等技术手段可确定是否覆盖了待评价专利独立权利要求的全部技术特征
				难以确定是否覆盖了待评价专利独立权利要求的全部技术特征
	纠纷及处置结果	通过对待评价专利侵权纠纷处置结果的分析,判断评价专利的市场垄断力度	通常专利侵权纠纷的产生代表产品具有一定生命力,通过纠纷处置结果的分析,了解专利对市场的垄断力度	专利侵权纠纷已结案(含行政处理)
				专利侵权纠纷进入申诉阶段,二审判决专利权人胜诉
				专利侵权纠纷二审审理中,一审专利权人胜诉
				未发生专利侵权诉讼,或专利侵权纠纷处于一审审理中
				专利侵权纠纷进入申诉阶段,二审专利权人败诉
				专利侵权纠纷已结案,专利权人败诉
	宣告专利权无效的理由及处置结果	通过对待评价专利被宣告无效与否的结果分析,判断待评价专利的市场垄断力度	宣告专利权无效通常基于相关技术的市场竞争判定。出现无效宣告可从侧面反映出专利技术的市场价值,由无效宣告的最终结果可判定待评价专利的价值	待评价专利专利权经多次宣告专利权无效审查(含行政诉讼)最终维持有效
				待评价专利经宣告专利权无效审查(含行政诉讼)维持有效,且尚无新的宣告专利权无效程序启动
				宣告专利权无效经行政审查专利权维持有效,行政诉讼进入申诉程序。
				待评价专利未被提起无效宣告审查;或待评价专利进入宣告专利权无效行政审查程序,维持专利权有效概率较高
				经行政审查宣告专利权无效,行政诉讼一审(二审)专利权予以维持,进入二审(申诉)程序
				待评价专利进入宣告专利权无效程序,维持专利权有效概率较低

表 A.3 专利转让度评价标准（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评价标准
专利转让度（P ₂ ）	同族专利	通过对待评价专利同族专利的分析，判断企业自身对产品市场的预期	同族专利通常反映专利权人对于相关产品市场的预期。分析同族专利的现状，结合专利产品的销售方向，有助于对评价专利的选择及处置预期的把握	专利权人拥有待评价专利的有效同族专利多于5件，且布局合理
				专利权人拥有待评价专利的有效同族专利为3~4件，且具有市场针对性
				专利权人拥有待评价专利的有效同族专利为2件，且具有市场针对性
				专利权人拥有至少1件有效待评价专利的同族专利
				同族专利已失效
				无同族专利
	跟随专利架构的相关性	通过对跟随专利数量及技术特征的分析，对待评价专利生命周期作出预测	跟随专利通常反映相关技术的走向和/或竞争对手对评价专利的规避策略。对跟随专利架构的分析有助于客观判断待评价专利的价值	待评价专利剩余有效期限不低于法定保护期的70%；跟随专利是待评价专利的改进（选择）发明，其实施有赖于待评价专利的许可；或未检索到跟随专利
				待评价专利剩余有效期限不低于法定保护期的70%；跟随专利为待评价专利产品的制造（使用、检测）方法，其存在不影响待评价专利的独立实施
				待评价专利剩余有效期限为法定保护期的50%~70%；跟随专利是评价专利的改进（选择）发明，或待评价专利产品的制造（检测、使用）方法专利
				待评价专利剩余有效期限为法定保护期的50%~70%；跟随专利明显属于为规避待评价专利而申请的技术方案，由于跟随专利的实施涉及等同侵权，增加待评价专利变现难度
				待评价专利剩余有效期限低于法定保护期的50%；跟随专利与待评价专利为并列的技术方案，有等同侵权的情节
				待评价专利剩余有效期限低于法定保护期的30%；跟随专利是与待评价专利并列的技术方案，且未落入待评价专利的保护范围
	专利向标准转化的情况	通过对待评价专利被纳入标准的情况，判断待评价专利的标准化程度		被纳入国际、国家标准
				被纳入行业标准
				被纳入地方标准
				被纳入团体标准

A.2.3 专利技术先进性

专利技术先进性评价标准见表A.4。

表A.4 专利技术先进性评价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评价标准
专利技术 先进性 (P ₃)	新颖性	待评价专利技术与专利申请日前现有技术不相同、不存在待评价专利的抵触申请	见《专利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三章的内容	全部权利要求均不属于现有技术，且不存在惯用技术手段简单替代情形
				独立权利要求不属于现有技术，是否存在惯用技术手段简单替代情形存在争议，但从属权利要求符合相关规定
				独立权利要求与现有技术相近，或接近惯用手段的替代，但从属权利要求符合相关规定
				独立权利要求属于现有技术，但有至少2项以上从属权利要求与现有技术有较大区别，且不属于惯用技术手段简单替代
				独立权利要求属于现有技术，但难以界定是否至少1项从属权利要求不属于现有技术
				1篇文件覆盖权利要求书全部技术特征
	创造性	待评价专利技术相对于现有技术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	见《专利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四章的内容	未检索到相互结合的可启发技术人员容易地得到待评价专利技术方案现有技术
				现有技术文件不能覆盖独立权利要求的全部技术特征，且区别技术特征不属于公知常识
				独立权利要求的技术特征被4篇以上现有技术与公知常识的结合所覆盖，但较上位的从属权利要求符合上栏规定条件
				独立权利要求和部分较上位从属权利要求的技术特征，被3篇以内现有技术方案或与其与公知常识的结合全部覆盖，仅有较下位从属权利要求符合上栏规定
				独立权利要求明显不符合创造性规定；是否有部分从属权利要求符合规定存疑
				全部权利要求均明显不符合创造性要求
	实用性	待评价专利必须能够在产业上制造或者使用，并且能够产生积极效果	见《专利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五章的内容，同时考虑技术(工艺)的成熟度	待评价专利产品实现量产及公开销售，由专利带来的技术效果显著
				待评价专利产品实现量产及公开销售，存在专利带来的技术效果
				待评价专利产品试产完成，经验证具有积极的技术效果
				待评价专利产品已经量产，技术效果或不优于国内同类产品，但能有效规避在先专利
				待评价专利产品已经量产，有一定销售市场，但技术效果不明显
				待评价专利没有产品化，或虽已产出产品，但不具有市场开发价值

表 A.4 专利技术先进性评价标准（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评价标准
专利技术先进性 (P ₃)	领先性	待评价专利于评价基准日前同本领域技术相比较先进程度	(1) 检索评价基准日前相关专利授权/公开文件,分析待评价专利相比于公开在申请日与评价专利基准日之间的技术领先程度; (2) 分析用相关技术替代待评价专利技术的可行性程度	在设计理念和实施效果两方面均未发现优于待评价专利的技术
				检索到相关技术,该相关技术为待评价专利申请日后的改进技术,但被待评价专利权利要求所覆盖
				检索到相关技术,但相关技术未对待评价专利作出实质性改进
				检索到相关技术,该技术为待评价专利的跟随专利,区别技术特征相对待评价专利从属权利要求具有实质性效果
				检索到相关技术,该技术为待评价专利的跟随专利,区别技术特征相对于待评价专利部分从属权利要求具有实质性效果
				检索到相关技术,该技术优于待评价专利,且未落入专利保护范围
	成熟性 (度)	结合待评价专利的实施效果,分析产业化完善程度和市场的认可程度	(1) 待评价专利产品生产图纸是否完备; (2) 待评价专利是否产品化及产品化程度(试产、量产、规模化生产); (3) 市场对相关产品的认可度	待评价专利产品图纸完整,已规模化生产
				待评价专利产品图纸完整,已量产
				待评价专利产品生产图纸完整,已试产,各项指标达到设计要求,预计具有较好的市场需求
				待评价专利产品生产图纸基本完整,样品制作成功并满足设计要求
				待评价专利产品生产图纸不完整或样品未制作成功

A.2.4 专利技术实施度

专利技术实施度评价标准见表A.5。

表A.5 专利技术实施度评价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评价标准
专利技术实施度 (P ₄)	实施程度	专利技术在产品中的使用程度,及使用产品数量	(1) 专利产品是否覆盖独立权利要求; (2) 专利产品是否同时覆盖独立权利要求及从属权利要求	专利产品覆盖全部独立权利要求和全部从属权利要求
				专利产品覆盖全部独立权利要求和部分从属权利要求
				当独立权利要求数量不限于1时,专利产品应覆盖所有独立权利要求
				当独立权利要求数量不限于1时,专利产品应覆盖1个独立权利要求,且该独立权利要求至少部分从属权利要求
				当独立权利要求数量不限于1时,专利产品仅覆盖1个独立权利要求。
				产品无法覆盖任意1个独立权利要求

表 A.5 专利技术实施度评价标准（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专利技术 实施度 (P ₄)	专利产品 对待评价 专利的依 赖程度	待评价专利 对专利产品 生产的重要 程度/专利 技术方案在 专利产品中 的可替代程 度	(1) 专利产品中 是否涉及本权利 人的其他专利， 涉及专利件数越 多分数越低； (2) 专利产品对 其他专利的依赖 程度，依赖程度 越高分数越低	专利产品与待评价专利唯一对应，且专利涉及产品关键技术；或专利产品的生产（使用、检测等）方法与待评价专利唯一对应，且无法规避（无其他替代方法）
				专利产品对应2~4件专利，待评价专利是产品重要技术之一；或专利产品的生产（使用、检测等）方法对应2~4件专利，且无法以其它方式规避（没有其它替代方法）
				专利产品对应2~4件专利，待评价专利具有明显积极效果；或专利产品的生产（使用、检测等）方法对应2~4件专利，虽可规避，但会显著降低技术效果
				专利产品及其生产（使用、检测等）方法对应5件以上专利且待评价专利相对其他专利作用效果不突出
				其他专利技术构成专利产品/专利产品的生产（使用、检测等）方法关键技术，待评价专利虽有效果但可替代
				产品及其生产（使用、检测等）方法与待评价专利不对应
	专利产品 投放市场 情况	通过对待评 价专利产品 销售环比及 与专利权人 其他产品销 售占比的分 析，预测待 评价专利产 品的市场需 求	通过环比分析 （包括总量与增 幅两个指标）预 测产品的市场销 售情况；通过占 比分析预测待评 价专利对企业的 重要程度	专利产品投放市场3年以上，环比增长率平稳上升；且专利产品销售收入占专利权人同期销售收入30 %以上
				专利产品投放市场2年以上，销售市场平稳增长；且专利产品销售收入占专利权人同期销售收入30 %以上
				专利产品已投放市场，获得了较好的市场收益，且专利产品为专利权人支柱产品之一
				专利产品完成了全部生产准备，并实现量产，且产品技术指标得以实现
				专利技术完成了样机（样品）制造，基本满足技术要求；已布局产品的量产及市场销售
				产品未覆盖任意一个独立权利要求
	相近技术 产业化程 度	通过对待评价专利相近技术产业化程度的分析，结合可替代产品的竞争态势，预测待评价专利的市场前景		相近技术属于待评价专利的背景技术，且技术指标低于待评价专利，预期有被替代的可能性
				相近技术为待评价专利的跟随专利，且待评价专利剩余有效期限不低于法定保护期的50 %
				相近技术为待评价专利的跟随专利，待评价专利剩余有效期限低于法定保护期的50 %；相近技术已进入市场，但处于试营销阶段
				相近技术亦为专利技术，已实现量产，且与待评价专利形成竞争态势
				有多个相近技术的产品进入市场，且相近技术产品的技术指标优于待评价专利技术
				相近技术产品已形成对于待评价专利产品的替代趋势
注：以上评价原则为“就高不就低”。				

附 录 B
(规范性)
专利价值计算公式

B.1 单项指标模块平均分计算公式

B.1.1 评价小组成员按表A.2中的评价标准对各项二级指标分别评分,计算专利保护可靠度(一级指标)总分 (P_1)。评价小组成员评分总和取平均值为专利保护可靠度分值 (P_1), 计算公式如下:

$$P_1 = \frac{\sum_i^n F}{n} \dots\dots\dots (B.1)$$

式中:

- P_1 ——专利保护可靠度平均分;
- F ——各评价小组成员一级指标评分总和;
- n ——评价小组成员数量。

B.1.2 专利权转让度 (P_2)、专利技术先进度 (P_3)、专利技术实施度 (P_4) 平均分参照公式 (B.1) 进行计算。

B.2 专利价值综合评价计算公式

- B.2.1 根据实际评价目的, 应用时可赋予各指标相应的权重。
- B.2.2 评价专利价值综合分值 (V_m) 为各单项指标模块评分总和, 计算公式如下:

$$V_m = P_1 + P_2 + P_3 + P_4 \dots\dots\dots (B.2)$$

式中:

- V_m ——评价专利综合分值;
- P_1 ——专利保护可靠度平均分;
- P_2 ——专利权转让度平均分;
- P_3 ——专利技术先进度平均分;
- P_4 ——专利技术实施度平均分。

附 录 C

(资料性)

专利价值评价报告编制大纲

专利价值评价报告大纲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评价目的；
- 评价依据；
- 评价基准日；
- 评价结果；
- 使用有效期；
- 附件：含评价小组成员表及各指标打分表。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年国家主席令第55号 2020年10月17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2010年2月1日）
 - [3] 《专利审查指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391号 2020年12月11日）
-